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目 录

一、程序文件

- 1、会议议程
- 2、会议须知

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2.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8 月 3 日 14: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2020 年 8 月 3 日 9:15-15:00；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2020 年 8 月 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98 号石大胜华办公楼 A402 室

三、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天明先生

四、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会议议程

1、会议开始，介绍参会股东的出席情况

2、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3、大会议案报告

(1)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2)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4、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5、以举手表决方式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监票与计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6、现场投票表决

进行表决时，应当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和律师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7、宣读现场会议投票结果

8、征询参会股东对现场表决结果是否存在异议

9、网络投票结束后，合并投票结果

10、宣读会议决议

11、大会见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2、与会董事签署决议与会议记录

13、会议结束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会议须知如下：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请尽可能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达会场签到。登记参会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登记参会的股东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证件不全的，工作人员可以拒绝其参会。

三、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会议登记终止后，到达现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加本次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

四、登记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五、为保证股东大会有序进行，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提前将股东发言登记表提交主持人，在主持人许可后进行。

六、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的问题。

七、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对议案进行表决，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现场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中每项议案下设的“赞成”、“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八、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二个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2 以上通过即可。

九、全体参会人员在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任何未经公司书面许可的对本次会议所进行的录音、拍照及录像。

议案一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同时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是指：在保险期限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因其不当行为而遭受赔偿请求所引致的损失，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一、本次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投保人：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被投保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责任限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4. 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5. 保险期限：12 个月

同时提请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并同意法定代表人进一步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日

议案二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股东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张金楼先生（简历附后）、股东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名陈伟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认为张金楼先生、陈伟先生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独立董事对本次补选董事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和《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将由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金楼，男，汉族，1969年12月出生，中央党校函授学院法律专业，2017.04至今任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8.07至今兼任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9.11至今兼任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陈伟，男，汉族，1973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1996.08-2002.08在建行青岛分行从事过国际业务、信贷、审计等岗位，2004.08-2010.05任区域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0.06-2011.10任青岛元通典当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10-2017.05任中德联合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05-2019.03任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03至今任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日